目 录

1. 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才引进支持政策……………………………………………………………1
2. 云南省“万人计划”人才培养支持政策……………………………………………………………5
3. 文山州“七乡”系列人才项目支持政策……………………………………………………………11
4. 文山州高层次人才激励政策………………………………………………………………………14
5. 文山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15
6. 文山州人才引进优惠政策…………………………………………………………………………18

一、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才引进支持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项名称 | 解释 | 目标任务 | 评选对象 | 主要条件 | 评选程序 | 服务期限 | 支持政策 | 牵头  单位 | 政策  依据 |
| 1 | 高层次人才专项 | 云南省“千人计划”即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旨在围绕云南省发展战略要求，围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战略定位，围绕烟草、能源、冶金、化工等传统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现代物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等重点产业，路网、航空网、能源保障网、水网、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引进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科、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用5-10年时间，引进数千名各类别高层次人才。 | 引进200名左右 | 须为云南省域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在申报起始日前2年内从省外全职引进 (调入)的在职在岗人员，或尚未在云南工作、但已签订引进协议并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到岗且连续 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的高层次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 **基本条件：**1.一般在55周岁以下（院士除外），具有博士学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 “两院”在职院士、发达国家在职院士。2.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主要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 （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 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3.国家级重大科技奖项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获得者 (一等奖排名前六位，二等奖排名前三位)。4.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5.在某一领域 (学科)具有领先地位，研究工作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取得同行公认重大成果，具有成长为杰出科学家或国际级大师潜力。 | 申报→审核→评审→审定→公告 | 5年 | **经费资助：**1.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 其中，引进 “两院”在职院士200万元;国家 “千人计划” 专家按中央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同等配套。2.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科学家工作 室，符合条件的最高支持1000万元。3.项目经费支持。通过申报立项后，最高给予5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等。 | 省科技厅 |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6个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党人才〔2018〕4号）等 |
| 2 | 高端外国专家专项 | 引进100名左右 | 须为在云南省工作、随引进合同项目和重点建设工程来云南省工作，或尚未在云南省工作，但已签订引进协议并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到岗且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每年在国内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高端外国专家。 | **基本条件：**1.非中国籍，一般年龄不超过65周岁，较高学历学位、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遵守中国法律法规，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有国外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关键岗位研发或技术管理经历，某一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2.在国外医疗卫生机构、知名企业担任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管理职务，具备较强技术创新或经营管理能力。3.拥有国际领先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关键技术，有持续创新或成果转化能力，能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4.获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A类)的外国籍高端人才。5.获得中国政府 “友谊奖”、云南省外国专家 “彩云奖”，或获得相应奖项的人员。6.云南省急需紧缺的其他高端外国专家。 | 申报→审核→评审→审定→公告 | 3年 | **经费资助：**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50万元；经评审认定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所在单位原则上不低于1:1配套。  **主要支持政策：**1.根据其本人意愿，推荐进入在滇 “两院”院士或云南省万人计划 “科技领军人才”科研创新团队工作。2.可按照外国人才签证制度程序办理签证。3.3年服务期满后，可继续申报获得最高1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或申报云南省 “万人计划”等等。 | 省外专局 |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6个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党人才〔2018〕4号）等 |
| 序号 | 专项名称 | 解释 | 目标任务 | 评选对象 | 主要条件 | 评选程序 | 服务期限 | 支持政策 | 牵头  单位 | 政策  依据 |
| 3 | 人文社会科学人才专项 | 云南省“千人计划”即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旨在围绕云南省发展战略要求，围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战略定位，围绕烟草、能源、冶金、化工等传统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现代物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等重点产业，路网、航空网、能源保障网、水网、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引进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科、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用5-10年时间，引进数千名各类别高层次人才。 | 引进200名左右 | 须为云南省域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 位和各类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在申报起始日前2年内从 省外全职引进 (调入)的在职在岗人员，或尚未在云南工作、但已签订引进协议并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到岗且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的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 **基本条件：**1.一般55周岁以下，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有开拓创新精神。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为推动人文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较大。2.在组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经营管理或社会文化活动，推动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或运用现代科技推动文化创新、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4.符合云南省人文社会科学发展需要的其他急需紧缺人才。  **放宽条件：**到贫困县、边境县（贫困县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名单为准）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年龄条件放宽2岁，职称条件降低1档，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时限减少1年。 | 申报→审核→评审→审定→公告 | 5年 | **经费资助：**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50万元。经评审认定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所在单位原则上不低于1:1配套。  **主要支持政策：**1.5年最低服务年限内，可申请一次最多1年的国内外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2.评聘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社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3.符合条件的可申报《绿色通道服务证》，享有27项服务。4.5年服务期满后，可继续申报获得最高1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或申报云南省 “万人计划”等等。 | 省委宣传部 |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6个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党人才〔2018〕4号）等 |
| 4 | 产业人才专项 | 引进300名左右 | 须为云南省域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在申报起始日前2年内从省外全职引进（调入）的在职在岗人员，或尚未在云南工作、但已签订引进协议并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到岗且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的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不能申报。 | **基本条件：**1.一般55周岁以下，具有一定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资质，在省（国）外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从事过促进产业发展相关工作。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 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在云南创办、领办、合办企业占股不少于30%，自主研发设计产品、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发展方向符合云南省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预期经济效益。2.精通市场及行业服务。获得国家认可资质，在战略咨询、管理设计、流程管控、创业辅导，以及人力资源、企业孵化、知识产权代理等方面经验丰富、成果丰硕、国内外认可。3.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在省（国）外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有担任中高层以上职位经历，行业管理经验丰富。4.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或拥有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等，主持过国家重大产业技术研究项目或作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主要技术负责人。5.掌握生产技术关键环节、操作 工艺、技能技巧，具有技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能独立、熟练、有效解决或完成实操技术问题等。  **放宽条件：**到贫困县、边境县 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年龄条件放宽2岁，职称条件降低1档，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时限减少1年。 | 申报→审核→评审→审定→公告 | 5年 | **经费资助：**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50万元；经评审认定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所在单位原则上不低于1:1配套。  **主要支持政策：**1.5年最低服务年限内，可申请一次最多1年的国内外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2.评聘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社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3.符合条件的可申报《绿色通道服务证》，享有27项服务。4.5年服务期满后，可继续申报获得最高1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或申报云南省 “万人计划”等等。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6个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党人才〔2018〕4号）等 |
| 序号 | 专项名称 | 解释 | 目标任务 | 评选对象 | 主要条件 | 评选程序 | 服务期限 | 支持政策 | 牵头  单位 | 政策  依据 |
| 5 | 青年人才专项 | 云南省“千人计划”即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旨在围绕云南省发展战略要求，围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战略定位，围绕烟草、能源、冶金、化工等传统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现代物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等重点产业，路网、航空网、能源保障网、水网、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引进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科、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用5-10年时间，引进数千名各类别高层次人才。 | 引进1000名左右 | 须为云南省域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和各类 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在申报起始日前2年内从省外全职引进 (调入)的在职在岗人员，或尚未在云南工作、但已签订引进协议并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到岗且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的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 **基本条件：**一般40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 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取得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正式教学或者科研经历。2.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经营管理职务。3.掌握核心专利或技术发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4.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单位或相关机构，取得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或时间不少于1年的访问学者。5.云南省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引进的急需紧缺应届博士和省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6.在省外取得博士学位，从云南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科研工作站出站的研究人员 (入站前在我省没有用人单位)。7.符合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青年人才。  **放宽条件：**到贫困县、边境县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年龄条件放宽2岁，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时限减少1年。 | 申报→审核→评审→审定→公告 | 5年 | **经费资助：**50万元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经评审认定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所在单位原则上不低于1:1配套。  **主要支持政策：**1.5年最低服务年限内，可申请一次最多1年的国内外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2.评聘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社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3.符合条件的可申报《绿色通道服务证》，享有27项服务。4.5年服务期满后，可继续申报获得最高1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或申报云南省 “万人计划”等等。 | 省人社厅 |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6个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党人才〔2018〕4号）等 |
| 6 | 党政青苗人才专项 | 引进500名左右 | / | 一般35周岁以下、硕士以上学位，入选后连续、全职在云南省工作不少于5年。国内知名高校或云南省急需紧缺专业毕业，成绩优异、表现突出。 | 申报→审核→评审→审定→公告 | 5年 | **经费资助：**入选党政青苗人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按条件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 | 省人社厅(州市不组织申报） |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6个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党人才〔2018〕4号）等 |
| 序号 | 专项名称 | 解释 | 目标任务 | 评选对象 | 主要条件 | 评选程序 | 服务期限 | 支持政策 | 牵头  单位 | 政策  依据 |
| 7 | 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专项 | 云南省“千人计划”即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旨在围绕云南省发展战略要求，围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战略定位，围绕烟草、能源、冶金、化工等传统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现代物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等重点产业，路网、航空网、能源保障网、水网、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引进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科、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用5-10年时间，引进数千名各类别高层次人才。 | 引进100个左右 | 须为申报起始日前2年内从省外引进到云南省创新创业，或尚未在云南工作、但已签订引进协议并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 起3个月内到岗且全职在云南创新创业不少于5年的团队。 | **基本条件：**1.拥有5名以上核心成员。其中，至少3名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核心成员是全职引进人才；至少有1名核心成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两院”在职院士、发达国家在职院士。  (2)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主要包括国家“千人 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3)国家级重大科技奖项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 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 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4)研究工作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取得同行公认重大成果，有成为国际影响力、国内一流水平科学家的潜力。(5)拥有核心技术、专有技术，能显著提升我省创新创业水平；有国内外知名企业等相关机构关键岗位研发或技术管理等经历，符合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2.团队各成员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3.依托单位应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研究团队、平台和实验条件。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团队在相关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重要学术影响或技术优势。2.团队拥有可产业化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并可产生显著经济效益。3.团队具备突破重大技术、科技难题的持续创新能力或成果转化能力，能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 申报→审核→评审→审定→公告 | 5年 | **经费资助。**团队依托单位支持实施1项以上项目。团队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通过立项程序，最高给予30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团队依托单位原则上不低于1:1配套。  **其他支持政策：**1.5年服务期满后，可继续申报专项项目，通过立项程序的最高给予30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2.《云南省 “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3.享受 “云南省创新团队”相关培养政策待遇。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 “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前已经享受过 “云南省创新团队”经费支持的，团队培养经费不再重复支持。 | 省科技厅 |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6个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党人才〔2018〕4号）等 |

二、云南省“万人计划”人才培养支持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项名称 | 解释 | 目标任务 | 推选对象 | 主要条件 | 推选程序 | 培养期限 | 培养激励 | 牵头  单位 | 政策  依据 |
| 1 | 科技领军人才专项 | 云南省“万人计划”即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旨在围绕云南省发展战略、经济社会需求，用5年左右时间，重点培养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科、经营管理、技术技能等领域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力争10年时间培养1万名左右云南省高层次人才。  省“万人计划”分4个层次设8个专项和人才培养激励措施。第1层次：科技领军人才专项；第2层次：云岭学者专项；第3层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首席技师、教学名师、名医、文化名家专项；第4层次：青年拔尖人才专项。 | 培养50名左右（5年目标，下同） | 须为云南省域内 (且人事关系在云南)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或中央驻滇单位中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等方面研究开发工作的优秀科技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 **基本条件：**一般55周岁以下，博士学位、正高专业技术职称。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研究团队、平台和实验条件，坚持在科研生产一线工作，具有很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研究工作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近5年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2.国家科学技术奖主要完成者。3.国家 “千人计划”“万人计划” (杰出人才、科技创 新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和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何梁何利基金”等国家级重大人才 (项目)入选者。4.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5.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主要技术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6.在 Nature、Science和Cel等国际知名一流学术刊物多次发表学术文章并得到国际国内同行公认。7.与上述条件相当，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创新、作出突出贡献、学术技术成果居国内外领先水平，创新性成绩或创造性科技成果得到同行公认的高端人才。 | 申报→审核→评审→审定→公告 | 5年 | **经费资助：**1.最高100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支持，具体支持经费额度结合实际由省人才办审议确定。2.每年5万元特殊生活补贴。3.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科学家工作室，最高支持1000万元。4.符合条件的可申报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专项，申请最高30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主要支持政策：**1.评聘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社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2.确因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可延长3—5年工作时间。3.直接列为省委联系专家。4.纳入“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范围，享受相关服务。同时，在项目带动、平台建设、团队建设、院士带培、研修交流、奖励推荐、成果应用等方面给予支持。 | 省科技厅 |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万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8个专项及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党人才〔2018〕5号）等 |
| 2 | 云岭学者专项 | 培养200名左右 | 须为云南省域内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和社会 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 **基本条件：**一般55周岁以下，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事业单位二级岗，或者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省政府特殊津贴。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研究团队和实验条件，坚持在科研生产一线工作。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 业技术人才。2.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3.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入选者。4.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首席专家或主持人。5.国家级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主要技术负责人。6.在云南省各个领域取得重大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科研学术居国内国际领先水平，取得同行公认创新性成绩或创造性科技成果。  **放宽条件：**在贫困县、边境县 (贫困县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名单为准，下同)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年龄条件放宽2岁，职称条件降低1档，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时限减少1年。 | 申报→审核→评审→审定→公告 | 5年 | **经费资助：**1.20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分5年平均拨付，所在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1:1配套。2.每年5万元特殊生活补贴。3.符合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科学家工作室，最高支持1000万元。4.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专项，申请最高30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5.培养期满后，根据需要可继续申报20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支持。  **主要支持政策：**1.5年最低服务年限内，可申请一次最长1年的国内外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2.评聘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社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3.确因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可延长3—5年工作时间。4.直接列为省委联系专家，定期组织国情省情研修考 察、健康体检、休假疗养及有关活动。5.纳入“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范围，享受有关服务等。 | 省委组织部 |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万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8个专项及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党人才〔2018〕5号）等 |
| 序号 | 专项名称 | 解释 | 目标任务 | 推选对象 | 主要条件 | 推选程序 | 培养期限 | 培养激励 | 牵头  单位 | 政策  依据 |
| 3 | 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 云南省“万人计划”即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旨在围绕云南省发展战略、经济社会需求，用5年左右时间，重点培养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科、经营管理、技术技能等领域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力争10年时间培养1万名左右云南省高层次人才。  省“万人计划”分4个层次设8个专项和人才培养激励措施。第1层次：科技领军人才专项；第2层次：云岭学者专项；第3层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首席技师、教学名师、名医、文化名家专项；第4层次：青年拔尖人才专项。 | 培养400名左右 | 须为云南省域内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 位和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在岗 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 **基本条件：**一般55周岁以下、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固定的能够满足技术研发及产业创新工作平台；具有较强的团队组织协调能力，能够领衔创新创业团队并发挥技术骨干和引领作用。  **核心条件：**申报人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作为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主要技术负责人 (或省部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主持人、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2.在滇主持产业技术研究项目，研究项目技术路线明确、研究方向符合云南省产业发展需要并已具备一定的成熟度、研究成果预期具有较大的转化潜力和较强的产业带动引领作用。3.作为一项以上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含职务发明创造主要完成者，专利权属单位所有的)或重要工程技术类作品的作者 (含职务作品署名权享有者，著作权属单位所有的)，其专利或作品的技术水平国内省内领先、已实现产业化应用并获得较大经济效益或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产业化前景。4.作为云南省“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在建项目和已建成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大型企业重大技术攻关团队主要负责人，带领团队在工程项目设计与实施或产业技术(设备)引进、消化、集成过程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取得创新成果，为推进项目顺利建设实施或为企业实现产品创新、技术改造、工艺提升等发挥过重大作用。5.在云南省重点产业领域取得重大创新、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行业公认、影响面较为广泛。  **放宽条件：**在贫困县、边境县行政区域内工作的， 年龄条件放宽2岁，职称条件降低1档，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时限减少1年。 | 申报→审核→评审→审定→公告 | 5年 | **经费资助：**1.10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分5年平均拨付，所在单位  原则上按不低于1:1配套。2.每年3万元特殊生活补贴。3.5年培养期满后，根据需要可继续申报10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支持。  **主要支持政策：**1.5年最低服务年限内，可申请一次最多1年的国内外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2.评聘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3. 《关于印发 〈云南省 “千人计划”实施办法 (试 行)〉〈云南省 “万人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云厅字 〔2018〕11号)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 省发改委 |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万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8个专项及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党人才〔2018〕5号）等 |
| 4 | 首席技师专项 | 培养400名左右 | 须为云南省域内学校、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和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一线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优秀技能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 **基本条件：**一般55周岁以下，技工院校或中等职业学校以上院校毕业，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身体健康，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户籍属云南省，并在云南省长期居住、工作、生活。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行业技术能手、云南省“兴滇人才奖”、云南省技能大奖、云南省技术能手、云南省劳动模范、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2.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选手。3.所带徒弟多次获得国家级、省级 (全国行业)技能大赛重要名次。4.技能水平拔尖、技艺技术精湛、实践经验丰富，能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能够排除关键技术障碍。5.在技术技能岗位上有重要贡献、重要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  **放宽条件：**1.在贫困县、边境县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年龄条件放宽2岁，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时限减少1年。2.在木雕、石刻、刺绣、蜡染、制茶等民族民间技艺方面的优秀技能人才，可不受学历、职称、职业资格等条件限制。 | 申报→审核→评审→审定→公告 | 5年 | **经费资助：**1.5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分5年平均拨付，所在单位 原则上按不低于1:1配套。2.每年3万元特殊生活补贴。3.5年培养期满后，根据需要可继续申报5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支持。  **主要支持政策：**1.5年最低服务年限内，可申请一次最多1年的国内外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2.评聘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社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3.确因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可延长3—5年工作时间。4.《关于印发 〈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 (试 行)〉〈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云厅字 〔2018〕11号)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 省人社厅 |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万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8个专项及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党人才〔2018〕5号）等 |
| 序号 | 专项名称 | 解释 | 目标任务 | 推选对象 | 主要条件 | 推选程序 | 培养期限 | 培养激励 | 牵头  单位 | 政策  依据 |
| 5 | 教学名师专项 | 云南省“万人计划”即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旨在围绕云南省发展战略、经济社会需求，用5年左右时间，重点培养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科、经营管理、技术技能等领域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力争10年时间培养1万名左右云南省高层次人才。  省“万人计划”分4个层次设8个专项和人才培养激励措施。第1层次：科技领军人才专项；第2层次：云岭学者专项；第3层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首席技师、教学名师、名医、文化名家专项；第4层次：青年拔尖人才专项。 | 培养400名左右 | 须为云南省域内各级各类学校 (含中央驻滇单位)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男性55周岁、女性50周岁以下，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 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 **基础教育领域“教学名师”：**主要从全省普通中小 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 (以上均含民办学校)在职在岗教师中选拔。具有省教育厅认定的首批“云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名师”、省中小学名师工作坊坊主称号等。此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2)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3)“国培计划”教育部培训专家库入选专家。(4)特级教师或被授予州市及以上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  **中等职业教育领域“教学名师”：**主要从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学校、成人中专学校、职业中专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院校）在职在岗教师中选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等职业学校教龄在8年及以上，参加过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且培训合格等。此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国家级、省级教材主编、主审，教研、科研和技术创新成果显著，在本专业领域内起示范和带动作用。(2)教师本人参加技能大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比赛，并获省级一等奖或全国二等奖及以上；或本人设计、发明的产品、工艺获国家专利，设计的作品被评为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高等教育领域“教学名师”：**主要从普通高等教育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校在职在岗教师中选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15年及以上，有先进的现代教育思想，在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方面获得公认的突出成绩等。此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牵头人。(2)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3)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入选者。(4)国家或省级以上重大教改项目主持人。(5)被教育部聘为学科教育教学领域内的专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等。(6)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入选者。  **放宽条件。**在贫困县、边境县行政区域内工作的， 年龄条件放宽2岁，职称条件降低1档，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时限减少1年。 | 申报→审核→评审→审定→公告 | 5年 | **经费资助：**1.5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支持，分5年平均拨付，所在 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1:1配套。2.每年3万元的特殊生活补贴。3.5年培养期满后，根据需要可继续申报5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支持，按照 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主要支持政策：**1.5年最低服务年限内，可申请一次最多1年的国内外 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2.评聘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3.确因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可延长3—5年工作时间。4. 《关于印发 〈云南省 “千人计划”实施办法 (试 行)〉〈云南省 “万人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云厅字 〔2018〕11号)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 省教育厅 |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万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8个专项及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党人才〔2018〕5号）等 |
| 6 | 名医专项 | 培养300名左右 | 须为云南省域 内各级各类卫生计生机构(包括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民营医疗机构；含中央驻滇单位)工作2年以上、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单位向社会聘用、退休返聘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 **基本条件：**1.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尚的职业道德。2.业务素质过硬，在本学科领域中取得创新性成果，并用于实际工作，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在专业技术工作中坚持以服务对象为中心，关爱生命，乐于奉献，群众满意度高。3.坚持在一线工作，在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方面成绩突出，连续5年无责任事故发生或未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4.副高 (含基层副高，下同)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称。5.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 (获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称号者年龄可放宽，但须以团队进行申报)。6.培养计划 (方案、规划、项目)具有可行性。 | 申报→审核→评审→审定→公告 | 5年 | **经费资助：**1.5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分5年平均拨付，所在单位 原则上按不低于1:1配套。2.每年3万元特殊生活补贴。3.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入选者5年培养期满后，根据需要可继续申报5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支持，按照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主要支持政策：**  1.5年最低服务年限内，可申请一次最多1年的国内外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  2.评聘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 | 省卫生计生委 |  |
| 6 | 名医专项 | / | 培养300名左右 | / | **直接评定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审核认定后，可以直接列为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候选人进行 评审。1.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2.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3.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4.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5.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6.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7.获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荣誉称号者。8.获云南省国医名师荣誉称号者。9.其他比照1至8项可直接列为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候选人进行评审的人才。  **核心条件：**分为省级卫生计生机构、州市县级卫生计生机构 (含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 生院、村卫生室等)以及部分专业申报条件。具体详见实施细则。  **放宽条件：**1.在贫困县、边境县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年龄条件放宽2岁，职称条件降低1档，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时限减少1年。2.对申报中医 (含民族医)、公共卫生、妇幼保健、全科医学、云南省急需紧缺专业以及还无“名医”的专业 (学科)等，在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并在每年评选人数和5年培养目标中占到一定比例。3.民营医疗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参照州市县级卫生计生机构申报条件，并在每年评选人数和5年培养目标中给予一定名额。4.妇幼保健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省级卫生计生机构申报条件 (本专业条件)，具备2项及以上即可申报;州市县级卫生计生机构申报条件 (核心条件)，具备1项及以上即可申报。  **不能申报的情形：**1.正在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纪检监察委立案审查的。2.党纪、政纪处分期未满的。   1. 受过刑事处罚的。4.鉴定为二级以上医疗事故主要责任人的。5.违反医德医风管理规定的。6.近3年内有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7.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员5年内不予申报。8.学术上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9.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注：**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不再主要从事 临床诊疗、公共卫生、妇幼保健或科研教学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不推荐参评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 | 申报→审核→评审→审定→公告 | 5年 | 1. 确因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可延长3—5年工作时间。   4. 《关于印发 〈云南省 “千人计划”实施办法 (试 行)〉〈云南省 “万人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云厅字 〔2018〕11号)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 省卫生计生委 |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万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8个专项及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党人才〔2018〕5号）等 |
| 序号 | 专项名称 | 解释 | 目标任务 | 推选对象 | 主要条件 | 推选程序 | 培养期限 | 培养激励 | 牵头  单位 | 政策  依据 |
| 7 | 文化名家专项 | 云南省“万人计划”即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旨在围绕云南省发展战略、经济社会需求，用5年左右时间，重点培养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科、经营管理、技术技能等领域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力争10年时间培养1万名左右云南省高层次人才。  省“万人计划”分4个层次设8个专项和人才培养激励措施。第1层次：科技领军人才专项；第2层次：云岭学者专项；第3层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首席技师、教学名师、名医、文化名家专项；第4层次：青年拔尖人才专项。 | 培养100名左右 | 须为在云南省域内从事教学科研、新闻宣传、出版传媒、文体艺术、文化经营管理及专门技术等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 (含中央驻滇单位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 **基本条件：**1.一般55周岁以下，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副高以上专 业技术职称。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学术道 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核心条件。理论人才：**具有较扎实理论功底，对本专业学科发展有突出贡献；在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新闻人才：**具有较高新闻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新闻奖一等奖，在新闻界有较高威望和影响力；在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出版人才：**具有较高出版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出版或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论文，有一定知名度；在编辑、印刷、复制、发行和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文艺人才：**获得过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或国际性专业权威奖项，德艺双馨，有较高知名度。在文学创作、美术、摄影、书法、音乐、表演艺术、影视艺术、文艺评论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体育人才：**获得过国际、国内重大比赛奖项，主带运动员获得过国际、国内重大比赛奖项，为中国体育事业及云南体育发展做出较大贡献，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文化经营管理人才：**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文艺等领域从事文化产业经营管理的各单位负责人以及经营管理骨干。**文化专门技术人才：**云南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文化艺术、文物博物等领域优秀技术人才，特别是新技术应用推广负责人、文化领域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或技术管理负责人。  **放宽条件：**在贫困县、边境县 行政区域内工作的， 年龄条件放宽2岁，职称条件降低1档，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时限减少1年。 | 申报→审核→评审→审定→公告 | 5年 | **经费资助：**1.专项培养经费50万元，分5年平均拨付，所在单位 原则上按不低于1:1配套。2.每年3万元特殊生活补贴。5年培养期满后，根据需要可继续申报5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支持。  **主要支持政策：**1.5年最低服务年限内，可申请一次最多1年的国内外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研修访学期间所在单位各项待遇 不变。2.评聘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社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3.确因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可延长3—5年工作时间。4.《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 (试 行)〉〈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厅字〔2018〕11号)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 省委宣传部 |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万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8个专项及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党人才〔2018〕5号）等 |
| 8 | 青年人才专项 | 培养2000名左右 | 须为云南省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含中央驻滇单位)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 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 **基本条件：**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40周岁以下。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 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等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有一定社会影响或同 行认可度。2.具备较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力，研究方向有重要创新前景和突破可能。3.发展潜力大，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开阔，潜心一线研究。4.从事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项目研究，取得一定成果或掌握核心技术;参与技术改造、升级，取得技术革新或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5.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出站后留在云南省所属单位工作的人才。  **放宽条件：**在贫困县、边境县行政区域内工作的， 年龄条件放宽2岁，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时限减 少1年。 | 申报→审核→评审→审定→公告 | 5年 | **经费资助：**1.5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分5年平均拨付，所在单位 原则上按不低于1:1配套。2.每年1.2万元特殊生活补贴。3.5年培养期满后，根据需要可继续申报5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支持。  **主要支持政策：**1.5年最低服务年限内，可申请一次最多1年的国内外 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2.评聘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社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3.在站博士 后研究人员，优先纳入云南省博士后定向培养计划和省级博士后科研基金资助。4.《关于印发 〈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 (试 行)〉〈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云厅字 〔2018〕11号)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 省人社厅 |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万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8个专项及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党人才〔2018〕5号）等 |
| 序号 | 专项名称 | 解释 | 目标任务 | 推选对象 | 主要条件 | 推选程序 | 培养期限 | 培养激励 | 牵头  单位 | 政策  依据 |
| 9 | 人才培养激励 | / | / | 行政、工资关系隶属云南省，且申报之日前2年内、在云南省工作期间，新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或获得国家级重大人才奖项的各类人才  (含中央驻滇单位人才)，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 (视同省部级 奖励)。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 / | 申报→审核→评审→审定→公告 | / | **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范围及激励标准：**  1.入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 (杰出人才)”，500万元。  2.入选国家 “千人计划”，按中央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同等配套。  3.入选“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百千万人才工程”，100万元。  4.入选国家“万人计划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50万元。  5. 入选国家“万人计划 (教学名师、青年拔尖人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20万元。  **获得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奖项范围及激励标准：**  1.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100万元。  2.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一获奖者，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排名第一获奖者，50万元。  3.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 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排名第一获奖者，20万元。  团队获得国家级重大人才奖项的，激励奖金由申报人在团队中统筹支配，排名第一获奖者有多人并列的，只能由1人代表团队申报培养激励，申报人由该团队自行商定。 | 省委组织部 |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万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8个专项及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党人才〔2018〕5号）等 |

三、文山州“七乡”系列人才项目支持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项名称 | 解释 | 目标任务 | 推选对象 | 主要条件 | 推选  程序 | 培养期限 | 培养激励 | 牵头  单位 | 政策  依据 |
| 1 | 学术技术带头人 | 学术技术带头人是指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带头从事技术攻关、创新开发、成果转化应用等，且工作成效显著的科技人员。选拔培养合格并报经州人民政府批准，授予“文山州学术技术带头人”称号 | 每年遴选10名。 | 在文山州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科研、开发、管理等工作的在岗人员。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明确的学术和技术研究方向，且近3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主持并完成州级及以上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点学科等技术工作；2.获得州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人；3.在省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过专业论文或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专著的第一作者；4.获得省人民政府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人；5.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或主要发明人之一。 | 申报推荐→专家评审→审定公示→培养考核→兑现经费 | 3年 | 授予“文山州学术技术带头人”称号，每人一次性奖励2万元。 | 州科技局 | 文办发〔2014〕40号 |
| 技术创新人才 | 技术创新人才是指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从事技术攻关、创新开发、成果转化应用等，且做出一定工作成绩的科技人员。选拔培养合格并报经州人民政府批准，授予“文山州技术创新人才”称号。 | 每年遴选20名。 | 在文山州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科研、开发、管理等工作的在岗人员。 |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明确的学术和技术研究方向，且近3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参加并完成州级及以上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点学科等技术工作；2.获得州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3.在省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过专业论文，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4.主持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工程化，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取得显著经济效益；5.主持企业重大新产品开发作出突出贡献，实现年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上者；6.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7.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并用于生产，产品销售收入50万元以上的主要发明人。 | 申报推荐→专家评审→审定公示→培养考核→兑现经费 | 3年 | 授予“文山州技术创新人才”称号，每人一次性奖励1万元。 | 州科技局 | 文办发〔2014〕40号 |
| 科技领军人才 | 科技领军人才是指在本行业、本系统内出类拔萃，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大，并在科学技术创新及产业化方面成绩突出，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业内公认的杰出科技人才。评选后报经州人民政府批准，授予“文山州科技领军人才”称号。 | 每3年推选一批，每批不超过5人。 | 每3年在“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合格的人员中评选产生 | 1.已获得我州“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技术创新人才”称号的在岗人员；2.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有较大突破，推动该学科或相关领域科技重大创新，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重大贡献；3.在科学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 组织评审→审定公示→兑现经费 | / | 授予“文山州科技领军人才”称号，每人一次性奖励5万元。 | 州科技局 | 文办发〔2014〕40号 |
| 2 | 七乡  学者 | “七乡学者”是在全州各领域取得重大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科研学术水平居全州领先的高层次人才，是全州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杰出代表。 | 每年选拔认定1—2名。 | 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非公经济组织中的各类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周岁以下等。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特别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和年龄条件。 | 申报推荐→专家评审→审定公示→培养考核→兑现经费 | 5年 | 培养期内，每年每人补助10万元科研经费。 | 州委  组织部 | 文组发〔2015〕42号 |
| 序号 | 专项名称 | 解释 | 目标任务 | 推选对象 | 主要条件 | 推选  程序 | 培养期限 | 培养激励 | 牵头  单位 | 政策  依据 |
| 3 | 七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 “七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是在我州各产业领域中取得重要产业技术创新成果、为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州内同行业中示范引领作用较大、得到广泛认可的产业技术人才，是全州产业技术人才队伍中的核心骨干和优秀代表。 | 每年选拔认定2—3名。 | 人选范围涵盖一、二、三产业，主要是从事产业技术研发、引进、应用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拥有专利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来文创业的创新创业人才。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固定的能够满足技术研发及产业创新的工作平台，年龄一般在55周岁及以下等。在我州重点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表现特别突出、优秀的人选可适当放宽条件。 | 申报推荐→专家评审→审定公示→培养考核→兑现经费 | 5年 | 培养期内，每年每人（团队）补助25万元专项经费。 | 州发改委 | 文发改发〔2015〕284号 |
| 4 | 七乡首席技师 | “七乡首席技师”是文山州产业工人队伍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拔尖技能水平、精湛技艺技术、丰富实践经验、突出工作贡献，在本企业、本工作领域中创新创造能力强、影响带动作用大、社会广泛认可高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 每年选拔3—5名。 | 重点从我州烟草、交通、冶金化工、生物制药等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相关企业的工人中选拔产生。 | 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获得全国或全省技术能手称号、云南省“兴滇人才奖”、全国 “五一劳动奖章”、云南省或文山州劳模等荣誉，或获得云南省或文山州“技术状元”称号、全国或全省行业技能竞赛“技术状元”称号等，能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能够排除关键技术障碍、安全隐患，对提升产品质量做出显著贡献。 | 申报推荐→专家评审→审定公示→培养考核→兑现经费 | 5年 | 培养期内，每年每人补助2万元工作经费。 | 州人社局 | 文人社发〔2015〕136号 |
| 5 | 七乡  名师 | “七乡名师”是我州教育教学工作中有强烈进取心、责任感和学习意愿，经验丰富，勇于创新，乐于奉献，教学成绩显著，示范引领作用较大、得到广泛认可的教育人才，是全州教师队伍中的核心骨干和优秀代表。 | 到2020年，共推选100名左右。 | 凡在全州各级各类学校、教研室的教育教学、教研人员均可参与推选，一线教师比例不得低于70%。 |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5年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50周岁以下等。 | 申报推荐→专家评审→审定公示→培养考核→兑现经费 | 2年 | 培养期内，每年每人补助3万元。 | 州教育局 | 文教联〔2016〕25号 |
| 名优  校长 | “名优校长”是在我州教育机构管理中管理水平高、创新意识强、示范引领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的教育教学管理人才，是全州教育教学管理人才队伍中的核心骨干和优秀人才。 | 到2020年，共推选20名左右。 | 凡在全州各级各类学校任职的校长和副校长均可参与推选。 |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50周岁以下，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累计满6年以上等。 | 申报推荐→专家评审→审定公示→培养考核→兑现经费 | 2年 | 培养期内，每年每人补助3万元。 | 州教育局 | 文教联〔2016〕25号 |
| 6 | 七乡  名医 | “七乡名医”是在我州医务人员中医疗技术精湛、理论知识丰富、科研教学能力强、临床实践经验丰富、医德医风好、示范引领作用较大、得到广泛认可的医疗技术人才，是全州医疗技术人才队伍中的核心骨干和优秀代表。 | 到2020年，共推选50名左右。 | 凡在全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含州、县（市） 的民营医疗机构在岗的医务人员均可参与推选。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参与推选。 |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从事临床一线工作15年以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公立医疗机构工作的，年龄在45周岁（含45周岁）以下，连续3年履职考核为称职及以上；在民营医院工作的，年龄在50周岁（含50周岁）以下，户籍在文山州内。近3年内，其诊治的病例治愈率较高、并发症发生率低、医疗费用控制情况好。 | 申报推荐→专家评审→审定公示→培养考核→兑现经费 | 5年 | 培养期内，每年每人补助3万元。 | 州卫计委 | 文卫计发〔2016〕105号 |
| 序号 | 专项名称 | 解释 | 目标任务 | 推选对象 | 主要条件 | 推选  程序 | 培养期限 | 培养激励 | 牵头  单位 | 政策  依据 |
| 6 | 名优  院长 | “名优院长”是在我州医疗机构管理中管理水平高、创新意识强、示范引领作用较大、得到广泛认可的医院管理人才，是全州医院管理人才队伍中的核心骨干和优秀代表。 | 到2020年，共推选10名左右。 | 凡在全州各级各类医院，包含州、县（市）发证的民营医院任职的医院院长和副院长均可参与推选。 | 从事医院管理工作5年以上，且推选时在管理岗位上，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在公立医疗机构工作的，年龄在50周岁（含50周岁）以下，连续3年履职考核为称职及以上；在民营医院工作的，年龄在55周岁（含55周岁）以下，户籍应在文山州内。连续3年未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无重大安全生产、医疗事故发生。 | 申报推荐→专家评审→审定公示→培养考核→兑现经费 | 5年 | 培养期内，每年每人补助3万元。 | 州卫计委 | 文卫计发〔2016〕105号 |
| 7 | 七乡文化名家 | “七乡文化名家”培养工程旨在选拔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经营管理、文化专门技术等方面具有突出才能的领军人才。 | 到2020年，培养造就20名左右。 | 推选培养对象是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和文物博物、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等方面具有突出才能的领军人才。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人员不列入推荐选拔范围。 | 具有副高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有较高学术造诣、专业技术水平或创作表演水平，是本界别、本单位学术（专业）带头人或业务骨干，业内认可，在社会上有较高知名度。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优秀中青年人才和列为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从事民间文艺工作的拔尖人才可以适当放宽条件。 | 申报推荐→专家评审→审定公示→培养考核→兑现经费 | 至少  3年 | 培养期内，每年每人补助3万元。 | 州委  宣传部 | 文政办发〔2018〕69号 |
| 8 | 州级基层人才对口培养计划 | 文山州基层人才对口培养计划是每年根据省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全省基层人才对口培养计划”名额分配情况，从县（市）级及以下教育、卫生、农业科技单位中各选派专业技术业务骨干，到省级学校、医院和农业科研单位进行为期1年的对口专业进修。除省级统一组织选派外，由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联合下发选派通知，各县（市）每年从农业、林业、畜牧、水务、教育、文化、卫生、科技、城建等相关领域中至少选派3名专业技术业务骨干到先进发达地区或上级对口业务部门进行为期1年的进修。 | 进一步加大文山州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力度。 | 各县（市）级及以下农业、林业、畜牧、水务、教育、文化、卫生、科技、城建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业务骨干。 | 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科研和生产一线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学术、技术骨干，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和培养潜力；年龄一般在40周岁及以下。 | 申报推荐→审核把关→组织实施 | 1年进修期 | 省级统一选派人员由省级财政给予接收单位每人5万元的培养经费；州级统一选派人员的培养经费由选派对象所在县（市）级财政承担，原则上按到省级及以上每人5万元、到州级每人2万元的标准拨付到接收单位掌握使用，主要用于进修人员的食宿补贴和接收单位指导教师的相关费用，进修人员不得向接收单位和选派单位索要。进修期间，接收单位为进修人员“量身订制”培养目标和具体计划，进修期内，进修人员由选派单位和接收单位共同管理。进修结束，进修单位对进修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归入本人档案。 | 州委组织部 | 文组发〔2015〕27号 |

四、文山州高层次人才激励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解释 | 目标任务 | 对象及范围 | 主要条件 | 推选  程序 | 补贴标准 | 牵头  单位 | 政策  依据 |
| 1 | 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贴 | 对全州高层次人才人放特殊生活补贴。 | 进一步提高高层次人才生活待遇，改善生活质量，增强他们干事创业的激情，在新形势、新常态下作出更大的贡献。 | 在文山州工作的国家“两院”院士、“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国家“特聘专家”和省级院士后备人才、省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云岭首席技师、云岭教学名师、云岭名医、云岭文化名家、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技术创新人才、享受国务院及云南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 | / | 组织申报→资格核审→审定公示→兑现补贴 | 国家“两院”院士、“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国家“特聘专家”，每人每年给予5万元生活补贴；  省级院士后备人才、省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云岭首席技师、云岭教学名师、云岭名医、云岭文化名家、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技术创新人才、享受国贴、省突、省贴人才，每人每年给予3万元生活补贴。 | 州科技局 | 文发〔2016〕18号 |
| 2 | 突出贡献人才 | 文山州“突出贡献人才”是指在州内各行业中，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创新或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是全州各类人才的杰出代表。每3年推选一次，每次推选人数不超过10名。 | 进一步推进“人才强州”战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励各类人才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中建功立业，努力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显其才的生动局面。 | 从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中勤于创业、有重大创新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业技能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及其他人才中推选。推选对象不受学历、职称、资历、身份等限制。 | **党政人才：**在加快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中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基层党政人才，或在维护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社会和谐、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在教育、卫生、科研、农业、工程技术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职业技能人才：**具备绝招绝技，在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科研学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等方面作出重大创新或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所在企业须在州内注册、缴税，并在全国全省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其主要产品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知名品牌，产品研发技术获得国家专利或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等。**农村实用人才：**在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方面有独创专长，生产经营项目经济效益好、规模大，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在开发和推广应用新产品（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创办、帮办、和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农业中小企业等经济实体方面成效显著等。**其他人才：**在促进其他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勇于创新，取得显著成效，作出突出贡献，得到社会公认。 | 申报推荐→资格审查→组织评审→审定公示→兑现补助 | 每人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经费。 | 州委  组织部 | 文办发〔2015〕68号 |

五、文山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解释 | 目标  任务 | 对象及范围 | 主要条件 | 办理  程序 | 补贴标准 | 牵头  单位 | 政策  依据 |
| 1 | 公务员招录政策 |  | 根据当年省上下达给我州的任务确定。**以2018年为例：**  全州共计划考试录用公务员120名，其中：普通公务员岗位85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录乡镇公务员30名（录用后驻村三年，期间作为大学生村官管理），四级联考选调生5名。 | 凡符合招聘基本条件和具备《招聘计划》要求具体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录。 | **我州岗位条件关于“生源地或户籍”限制为：**  1．招考单位所在州（市）：要求考生须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具有文山州户籍或考生就读大中专院校前必须是文山州州内中学学籍的毕业生，以上两个条件只需满足其中之一，即为满足该招考要求；  2．招考单位所在县（区）：是指马关县、广南县两个深度贫困县及所属乡镇的岗位可限制本县生源或户籍；要求考生须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具有马关、广南两县户籍或考生就读大中专院校前必须是马关、广南两县中学学籍的毕业生，以上两个条件只需满足其中之一，即为满足该招考要求。 | 报名→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公示→录用 | 根据国家规定享受相关工资福利待遇。 | 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 | 《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云南省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实施办法》及《云南省2018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等。 |
| 2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政策 | 文山州各级事业单位面向社会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 根据当年省上下达给我州的任务确定。**以2018年为例：**  共计划招录事业单位人员648名，其中定向招聘“三类”人员40名。 | 凡符合招聘基本条件和具备《招聘计划》要求具体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应聘。 | **招聘的基本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2.具有良好的品行。3.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所需的专业或任职资格、职业（执业）资格及技能要求。4.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5.具备拟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6.新进人员年龄为18—35周岁，部分岗位对年龄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岗位规定条件为准。  **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情形**：1.我州各级财政供养的在职在编人员。2.现役军人。3.招聘考核时仍未取得毕业证的人员。4.受到禁考处罚期限未满的人员。5.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6.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7.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能报考的其他情形。 | 报名→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公示→聘用 | 根据国家规定享受相关工资福利待遇。 | 州人社局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等。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解释 | 目标  任务 | 对象及范围 | 主要条件 | 办理程序 | 补贴标准 | 牵头  单位 | 政策  依据 |
| 3 | 特岗教师招聘政策 | “特岗教师”主要是针对“两基”攻坚县和边远贫困地区师资紧缺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旨在逐步解决农村中小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 根据当年省上下达给我州的任务确定。**以2018年为例：**2018年，省批准我州中央特岗计划招聘指标共计2339名。 | 1.全日制普通高校2018年毕业的本科及以上毕业生（面向全国招聘）；  2.2016年、2017年、2018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原则上不超过全州年度总招聘数的30%，限文山州生源或文山州户籍）；  3.年龄在30周岁（1988年5月17日后出生）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面向全国招聘），往届毕业生须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 1.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在校或工作（待业）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志愿服务农村基层教育；2.符合服务岗位要求，应聘中学教师的，学历要求为本科及以上，且要求所学专业与申请服务岗位学科一致；应聘小学岗位的，英语、音乐、体育、美术学科教师要求所学专业与申请服务岗位学科一致；3.身体条件符合云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规定，并能够适应设岗地区工作、生活环境条件；4.普通话水平应达到《〈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等级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5.取得教师资格证并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且服务期满的志愿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6.全日制硕士及以上毕业研究生免笔试，直接进入面试考核录用。7.在岗特岗教师或国家在职在编公职人员不得参加特岗教师招聘考试。 | 网络报名→资格审察→笔试→面试→体检→拟聘→聘用 | 按规定享受工资待遇。服务期满后，符合转正条件的，进行转正安置。 | 州、县人社局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中央特岗计划招聘考试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18〕68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中央特岗计划招聘指标的通知》（云教发〔2018〕53号）。 |
| 4 | 三支一扶招录计划 | 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简称“三支一扶”计划)。 | 根据当年省上下达给我州的任务确定。**以2018年为例：**199人。 | 招募对象（2018年）：年龄30周岁以下(1988年5月14日以后出生)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未就业毕业生。 | 1.政治素质好，志愿到农村基层服务；2.具有符合招募岗位所需要的文化程度及专业知识；3.具有敬业奉献精神，作风踏实，吃苦耐劳；4.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5.考生报考支教教学岗位须具有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6.具备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网络报名→笔试→资格复审→确定人选→上岗 | 按规定享受工资待遇。服务期满后，符合转正条件的，进行转正安置。 | 州人社局 | 《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 |
| 5 | 西部计划省级地方项目志愿者招募 | “西部计划志愿者”即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本着自愿的原则，到我国西部12省（区、市）及部分地区贫困县开展为期1-3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志愿服务。 | 根据当年省上下达给我州的任务确定。**以2017年为例：**2017—2018年度文山州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省级地方项目延期和新招名额为200名，其中：延期125名（不重新招募），新招募75名。 | 招募对象：文山州内户籍，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2016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所列）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在文山州大专及以上院校就读的2017年普通招生计划毕业生不受户籍限制，可参加招募。 |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2.具有志愿服务精神，遵纪守法，作风踏实，吃苦耐劳，志愿到基层一线服务。3.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能顺利完成服务工作。4.有志愿服务经历或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优先录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大学期间被学校处以记过以上处分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人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以及有法律规定情形不符合志愿者选拔条件的人员。 | 网络报名→资格复审→笔试→面试→体检→选岗→公示→岗前培训→签订服务协议→上岗 | 志愿者服务期间可享受1500元/月的生活补助，同时，按规定参加服务地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由各县（市）项目办协调统一缴纳。用人单位为志愿者安排住宿，并根据情况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 | 团州委、各团县（市）委 | 根据《团省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云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云青联〔2016〕11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解释 | 目标  任务 | 对象及范围 | 主要条件 | 办理程序 | 补贴标准 | 牵头  单位 | 政策  依据 |
| 6 | 大中专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 | 对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 符合政策条件的对象均可享受。 | 在文山州内普通高校就读的云南省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3个藏区县、8个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就助供养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有就业创业意愿且积极求职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 符合补贴人员对象范围；有就业创业意愿且积极求职；在州内普通高等学校就读、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 由学校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办理。 | 每人1000元。 | 州人社局 |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教发〔2018〕47号）。 |
|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创业补贴（无偿资助、场租补贴、网店补贴）。 | 根据当年省上下达给我州的任务确定。 | 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在州内创办经营情况良好、带动脱贫效果明显、创新示范效应显著的大学生创业实体。 | 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 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 最高3万元。 | 州人社局 |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 |
| 7 | 农民工创业就业支持政策 | 对从事个体经营或合伙创业的农民工，给予3年的财政全额贴息创业贷款扶持。 | 500人 | 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劳动者。 | 有正常经营的实体，在经营过程中缺乏流动资金。 | 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就业创业登记证》到创业所在地的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工商联、共青团、妇联、工会、个私协会、教育部门申请办理。 | “贷免扶补”创业贷款给予每人不超过1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给予10—50万元的扶持。 | 州、县人社局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6〕85号）、《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昆银发〔2016〕188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

六、文山州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解释 | 目标  任务 | 实施对象 | 具体措施 | 激励机制 | | 牵头单位 | 政策依据 |
| 1 | 依托招商引资引才 | 依托招商引资引才是围绕符合文山产业发展规划的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境外、州外开展招商引才工作，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激励和扶持培养。 | 重点引进一批拥有国内外领先技术和科研成果，能推动文山州重点产业技术突破，能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科研人才，能提升文山州外来投资企业经营绩效的创新团队、职业经理人，能推动金融、商贸流通等服务业发展的管理人才，以及其他懂经营、会管理、有专长的复合型、实用型人才。 | 招商引资引进人才的表彰奖励和扶持培养对象所服务的单位须是境外、州外到文山行政区域内投资的外来投资企业。服务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和文山州产业发展政策及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符合文山州相关部门出台的人才引进办法之规定。 | 依托特色优势产业招商引才；借助功能性平台招商引才；组织专题专场招商引才；鼓励企业自主引才。 | 依托招商引资项目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经州级评审认定后，可同等享受高层次人才特别引进政策：允许自带优秀助手，不受国籍、户籍、档案、学历、职称、身份、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比例设置等条件限制，职称可直接考核认定，配偶可随调随迁，子女可就近入学；所需采购试验仪器设备，经批准，可自主采购，也可合作使用公共财政投资形成的科研仪器设备；所在单位为其提供一套临时性住房或按当地市场价格给予住房租金补助。依托招商引资项目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科研人才、职业经理人、创新团队，经州级评审认定为“七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七乡院士后备人选”“七乡学者”“七乡首席技师”进行重点培养的，培养期内，相关经费补助符合《中共文山州委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文发〔2014〕22号精神和州直有关部门配套文件规定，按照文件规定执行。对开发包装的招商项目，属于人才集聚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示范带动作用大的人才引进类和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且列入州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由州招商合作局向省招商合作局争取项目工作经费给予支持。对我州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引进人才。 | | 州招商合作局 | 文招商发〔2015〕11号 |
| 2 |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支持政策 | 文山州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项目，以推进产学研用结合，促进成果转化，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着力解决我州创新能力不强、创新创业人才不足的问题，搭建高层次创新创业平台，探索产学研用结合的新模式和长效机制，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推进创新型文山建设。 | 以推进产学研用结合，促进成果转化，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着力解决我州创新能力不强、创新创业人才不足的问题。 | **申请建站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在文山州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和事业发展状况良好，有一定的经营规模；2.在行业和领域中发挥优势明显，支撑发展的地位和作用突出，班子团结务实，积极进取，社会责任感强，发展愿望强烈的企事业单位；3.与拟引进的院士专家签有3年及以上的合作协议，有明确约定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重大新产品研发的具体任务和目标、知识产权归属及受益分配等事项。   **拟建站的院士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1. 国家两院院士以及其他具有院士资格的相关人员；2.“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国家“特聘专家”；3.州外省级相关领域的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技术创新人才以及享受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级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等；4.近五年的研发成果及技术转化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并且具备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申报和审批：**  1.建站单位与院士或专家就达成的事宜签订《文山州×××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合作协议》，对合作内容及目标、权利和义务等进行约定；2.建站单位向属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建站申请（附申请表和建站协议），经审核后逐级上报工作站办公室审查；3.工作站办公室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报请管理委员会审定同意并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授予“文山州×××院士（专家）工作站”。 | | | 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经费，对批准建立的州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每年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连续补助三年，并规定建站后三年内至少有1项重大技术成果在文山转化应用。  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成功的，实行双重命名。 | 州科技局 | 《文山州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文政发〔2017〕97号） |